航業處航基站職員大量竊取該站毒品對外販 售,歷任主管對扣案毒品管理不當、監督不問案

~被彈劾人~

趙天祥: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(下稱航基站)前主任

謝發瑞:航基站前主任張益豐:航基站前主任

莊國僑: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前駐區督察

林東正: 航基站前秘書 桂宏正: 航基站前秘書 謝淑美: 航基站前秘書

郭章盛: 航基站前組長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航基站前主任趙天祥、秦少興、鮑宏志、謝發瑞、張益豐及前秘書林東正、桂宏正、謝淑美暨前組長郭章盛等人,未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責成專人、專櫃保管扣押物;未設置「扣押物保管登記簿」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,及成立檢查小組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,致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,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,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;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,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,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、機先發掘違常情事,均核有重大違失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彈劾後,移送懲戒法院審理,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判決莊國僑、謝發瑞均休職,期間陸月。鮑宏志降貳級改敘。張益豐、秦少興、桂宏正、林東正、郭章盛各降壹級改敘。趙天祥、謝淑美各記過貳次。